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特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已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

产评估结果将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受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精达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锐视讯 100%的股权，预估值为 6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万股)	现金支付(万元)
香港高锐	30.04%	180,240	34,885.5721	40,000
鼎昭投资	13.33%	79,980	19,895.5223	
特华投资	10.00%	60,000	14,925.3731	
重庆业如	5.00%	30,000	7,462.6865	
汉富融汇	7.16%	42,960	10,686.5671	
前海钥石	6.40%	38,400	9,552.2388	
爱建集团	11.20%	67,200	16,716.4179	
鼎彝投资	3.33%	19,980	4,970.1492	
子沐创富	3.33%	19,980	4,970.1492	
积臣贸易	1.05%	6,300	1,567.1641	
渤灏资产	0.88%	5,280	1,313.4328	
兰花产业	0.34%	2,040	507.4626	
聚银资产	0.33%	1,980	492.5373	
君锐投资	2.11%	12,660	3,149.2537	
盛唐天成	5.00%	30,000	7,462.6865	
汇盛鑫投资	0.50%	3,000	746.2686	
合计	100.00%	600,000	139,303.4818	40,000

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来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精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锐视讯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60.00 亿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达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4.63 亿元）的比例为 134.4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香港高锐、鼎昭投资、鼎彝投资（鼎昭投资和鼎彝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特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光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对“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的规定，李光荣自 2005 年成为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后一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从特华投资购买的资产不需要累计计算。为了让投资者能更充分的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重组上市的标准来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4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程序.....	11
一、基本假设.....	11
二、重组预案（修订稿）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的核查.....	11
三、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11
四、交易合同的核查.....	12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13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要求的核查.....	14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22
八、关于重组预案（修订稿）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23
九、重组预案（修订稿）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23
十、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24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部核查意见.....	2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香港高锐、积臣贸易、特华投资、鼎昭投资、鼎彝投资、重庆业如、汉富融汇、前海钥石、爱建集团、子沐创富、君锐投资、盛唐天成、渤灏资产、兰花产业、聚银资产、汇盛鑫投资
GAO ZHIYIN	指	高志寅
GAO ZHIPING	指	高志平
香港高锐	指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
积臣贸易	指	杭州积臣贸易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鼎昭投资	指	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彝投资	指	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业如	指	重庆业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富融汇	指	北京汉富融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钥石	指	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
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沐创富	指	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锐投资	指	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唐天成	指	深圳市盛唐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灏资产	指	上海渤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兰花产业	指	浙江大裕兰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聚银资产	指	新余聚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盛鑫投资	指	福州汇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特华	指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达集团	指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锐视讯	指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创佳数字	指	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创亿光电	指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锐视讯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精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锐视讯 100% 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修订稿）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精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收购高锐视讯 100% 股权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精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收购高锐视讯 100% 股权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有线电视	指	利用光缆和电缆等实体介质承载电视信号，由电视台发射，经光缆和电缆传输，被终端用户的电视机接收，实现电视信号的传输
后端系统设备	指	可让终端用户从前端系统设备接收讯号并将该讯号转移至电视、计算机及/或流动装置的设备
EOC	指	同轴电缆以太网，可用作广播有线电视网络及宽带接入的双向升级，以符合 NGB 电视网络及服务之规定，并可全面利用有线电视网络的频宽、成本及普及化优势
EPON	指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一种使用一点对多点结构及无源光传输的崭新光学接入网络技术，藉此透过以太网提供一系列服务
以太网	指	使用电线控制在区域网络内传输数据的方式之协议（表示这并非一种无线技术）
IP	指	互联网协定
NGB	指	结合电信网络、计算机网络与有线电视网络的下一代广播，不仅提供高清电视节目、数码音频、高速数据服务及语音服务，并且向科学及技术、教育、文化及商业领域之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平台
NGBOSS	指	网络世代业务营运支撑系统：让有线电视运营商可管理其网络的系统
OLT	指	光纤线路传输
服务器	指	通过网络向多个用户提供服务的平台
智慧城市	指	较大规模的运用物联网，将有关城市、公共服务及社会信息的数据转化为数码运算资源，并分享该等数据以进行有效的城市管理
智慧网关	指	一种可让用户接入智能社区平台的机顶盒
机顶盒	指	可将外部讯号转化为可在电视荧幕或其他显示装置中显示的讯号的信息应用装置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三网融合	指	互联网、电信网与广播电视网三网合一

注 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程序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可靠；
-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组预案（修订稿）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修订稿）。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本次交易的合规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三、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香港高锐、特华投资、鼎昭投资、重庆业如、汉富融汇、前海钥石、爱建集团、鼎彝投资、子沐创富、积臣贸易、渤灏资产、兰花产业、聚银资产、君锐投资、盛唐天成和汇盛鑫投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修订稿）的“交易对方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具体内容为：

“1、本公司将及时向精达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精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声明与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修订稿）中。

四、交易合同的核查

就本次交易事宜，2016年9月29日和2017年2月28日，上市公司与香港

高锐、特华投资、鼎昭投资、重庆业如、汉富融汇、前海钥石、爱建集团、鼎彝投资、子沐创富、积臣贸易、渤灏资产、兰花产业、聚银资产、君锐投资、盛唐天成和汇盛鑫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经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1、双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须的交易协议；2、精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高锐视讯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3、中国商务部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以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协议还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股份锁定期安排等。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所附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除上述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要求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高锐视讯主要从事网络基础设施及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为鼓励类产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用地，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精达股份总股本 1,955,324,246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 1,393,034,81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48,359,064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高锐视讯 100% 股权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高锐视讯 100%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高锐视讯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被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资产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提供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达股份将由单一的漆包线制造企业转变为漆包线制造业

与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公司原主营业务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生产、销售业务将保持稳步发展，而高锐视讯的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力量，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的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节“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要求的核查”部分。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高锐视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高锐视讯的前身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成立，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经核查高锐视讯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等资料，高锐视讯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高锐视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高锐视讯的工商档案、历次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主要从事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最近 3 年内主要从事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发生过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最近 3 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高锐视讯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根据高锐视讯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制度文件，高锐视讯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

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高锐视讯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运作规范，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高锐视讯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高锐视讯不存在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高锐视讯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与高锐视讯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仍在进行中，经与会计师现场沟通，尚未发现公司重大错报、漏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与会计师现场沟通，高锐视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高锐视讯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高锐视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涉及高锐视讯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高锐视讯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

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发展缓慢，面临产业规模扩张空间缩小，产能过剩的压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6,809.78 万元、774,090.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488.47 万元、12,984.69 万元，呈现下滑趋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锐视讯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突破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通过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得到拓宽，经营规模显著扩大，随着“三网融合”的持续推进，物联网概念持续升温，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规模以及每股收益将相应增加，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并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高锐视讯 1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香港高锐、上海鼎昭、上海鼎彝以及与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等，以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香港高锐、上海鼎昭、上海鼎彝、特华投资及李光荣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精达股份、高锐视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李光荣、香港高锐已经分别出具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关于独立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7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重组预案（修订稿）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高锐视讯 100%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高锐视讯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被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高锐视讯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核查意见中“五、（一）、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重组预案（修订稿）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修订稿）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可能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重组预案（修订稿）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修订稿）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

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精达股份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29日）收盘价格为4.24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日）收盘价格为4.48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29日期间）精达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5.36%。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29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由3009.53点下跌至2938.32点，累计跌幅为2.37%；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自4181.53点上涨至4258.42点，累计涨幅为1.8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兴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部核查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修订稿）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内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核查程序，同意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葛泽西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赵岩

白燕良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袁玉平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胡平生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